

案情摘要

雇主所設切麵機之入料轉軸有危害勞工之虞，未有護罩、護圍等設備，致112年3月15日所僱勞工操作該機台作業時發生被捲夾且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。

肇災原因

對於切麵機之入料轉軸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未有護罩、護圍等設備。



防災對策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洞、跨橋等設備。」

企業衝擊

- 1、違反法令規定發生職業災害將造成勞動人力減損、產線暫停運作等影響。
- 2、接受行政處分及罰鍰、影響企業形象及商譽。